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深交所的有关文件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通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18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控股股东为公司先行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对控股股东进行的等额互保，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其他的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或母公司进行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公司所审议的2019年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3. 公司所审议的授权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

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授权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所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二.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经营性往来等。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支出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由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公司下一步将加大汽车电子、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方面的投资，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同意公司将利润留存至以后年度，用于生产经营。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四、关于2018年度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及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及经营班子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度薪酬，按照公司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并执行，薪酬数额符合公司2018年度经营状况。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及经营班子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和误导性陈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的。

七、关于继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八、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意见：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往来，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另外，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向西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营企业销售产品、商品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8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九.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的现状，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本次调整实施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十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参股公司的项目建设营运。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为黑龙江新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黑龙江新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

2、黑龙江新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本次资助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事项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此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审议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 骏

张淼洪

2019年4月15日